#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謝國松會計師

相　對　人　太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國松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以一〇八年度司字第二十四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事務所目前無可資運用人力執行相對人公司長達14年間帳目及財產檢查工作，無法擔任本件檢查人，執行檢查工作，爰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等語。

二、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三、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08 年8 月16日以108 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無誤。聲請人陳明目前並無人力執行檢查工作，請求解任其檢查人職務等語，因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隨時終止，而檢查人係法院選派，其辭任之意思表示於達到法院時即生效力，且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即難期相對人之檢查事務嗣仍得遂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雅筑